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保持不变，仍为陈良华先生、王永先生、周红霞女士，其中陈良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 （二） 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良华、王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红霞、陈良华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永

提名委员会委员：周红霞、王永

#### （三）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 1. 陈良华先生

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金陵科学学院商学院讲师；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导师；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2022年4月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南京市测绘勘察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2. 王永先生

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经济系教师；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局管理资产处副处长；北京市二商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资金运营处助理总监、财务会计中心总监、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3. 周红霞女士

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机电学校机电部教师；2003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泰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1月至5月任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金棕榈律师事务所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

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陈良华	4	4	4	0	0	0	2
王永	4	4	4	0	0	0	2
周红霞	4	4	4	0	0	0	2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独立董事的履历及专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召集和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22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7次，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等重大事项。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

用，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在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我们进行积极且充分的沟通，征求意见，听取建议。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2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3日 **召开**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7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600,000元（含税），2022年度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38%，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十一）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 **（十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3）。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同时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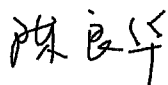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华、王永、周红霞

2023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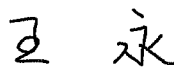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陈良华



---

王 永



---

周红霞

2023 年 4 月 20 日